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第 20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09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本校內湖校區行政大樓五樓會議室

參、主 席：游代理校長素鳳

紀錄：喻傳歲

肆、出席人員：陳委員碧涵（請假）、林委員宜毓、劉委員大鵬、萬委員裕民、張委員琄雲、王委員麗嘉（請假）、劉委員麗株、王委員學蘭、劉組員文祺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報告：報告上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

提 案 一：審議分配本校各學系 100 年度資本門預算，提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提 案 二：修訂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草案、100 學年度外國學生入學申請招生簡章及申請入學就學費用標準案，提請 討論。

決 議：修正簡章部分文字，照案通過。

提 案 三：追認本校 99 年各單位辦理緊急修繕採購事項，提請 討論。

決 議：追認照案通過。

提 案 四：戲曲音樂學系教學之樂器個別指導費以及副修課收入，做為學系支應教師鐘點費，並依教師之層級（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全額收費，提請 討論。

決 議：請戲曲音樂學系就本案樂器個別指導費精算成本分析，並與學生充分說明與溝通後，提送下次會議討論。

提 案 五：為辦理本校木柵校區門口裝設柵欄機經費（500,000 元）及文宣跑馬燈設備經費（150,000 元）；藝德樓左側圍牆裝設監視器及嚇阻燈光經費（300,000 元）等 3 案資本門經費支出來源，提請 討論。

決 議：藝德樓圍牆裝設監視器、燈光；文宣跑馬燈等設備經費由本校資本門標餘款優先支應。木柵校區裝設柵欄機設備經費，俟 7 月份資本門賸餘款重新分配會議時再議。

提 案 六：修訂本校校園車輛停車收費要點第二點；第四點第二項條文案，提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柒、討論提案：

提案一：修訂『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宿舍收費要點』第四條收費標準，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第 108 次行政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辦理。
- 二、本校學生宿舍收費要點(如附件一)經本校第 11 次、第 14 次、第 1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在案，本次修訂第四條收費標準，增訂嘯雲樓國中以下男生收費標準。

決議：嘯雲樓男生宿舍及群和樓宿舍收費增加 500 元，供作清潔維護，另大專與高中收費標準請學務處提出收費依據，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校編列 101 年度資本門概算案(如附件二)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各學系及各處室提出 101 年度資本門需求金額，共計 2,028 萬 6,000 元。
- 二、提請討論資本門編列之額度，並排列優先順序，俾依教育部核定額度加計本校自有資金 500 萬元編列資本門概算。

決議：101 年度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額度暫以 1,500 萬元(100 年度教育部補助 1,080 萬元)及 500 萬元(100 年度教育部補助 210 萬 7,000 元)編列如附件，並視教育部 101 年實際補助額度調整。

提案三：本校參加校內、外競賽獲得獎金之運用，提請討論。

說明：民俗技藝學系參加 100 年宋江陣競賽活動獲得全國第三名獎金 20 萬元，是否依本校第 112 次行政會議通過之「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學生參加校內、外競賽獎勵辦法」發放學生，或增加民俗技藝系系預算經常支出額度。

決議：獎金繳交學校，由學校同額增加分配回饋參賽單位經常性支出預算額度。

提案四：審查 101 年度概算收支餘絀估計表（詳附件三）。

說明：

一、A 版收支預計表簡要說明：

(一)教育部補助款：101 年度教育部補助額度維持 100 年度補助金額編列，倘實際補助額度負成長，將等比例減列補助收入，並以撙節相關支出編列。

(二)依人事室所提需求，100 年已增列 3 位專任教師（副教授級以上，原每人每年 150 萬元預估），另人事室 101 年預估新增 4 位副教授級以上專任教師，需增列 600 萬元，共計增加 1,050 萬元。前述增加金額以教學及訓輔成本、管理及總務費用估列。（詳附件）

(三)演藝收入、演藝成本：京劇團、綜藝團預估 101 年度演藝收入分別為 652 萬元及 750 萬元共計 1,402 萬。以 99 年 11 月 24 日審議通過 100 年度預算分配原則，演藝收入、演藝成本應以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以避免排擠學校教學品質。99 年決算數為 1,654 萬、100 年預算數為 2,000 萬，為維持收支平衡以 100 年預算數 2,000 萬元編列。

(四)學雜費收入係依 500 名學生預估，101 年估列 2,308 萬，較 99 年決算數 1,966 萬增加 342 萬元、招生業務收支及業務外各項收支係依各業務權責單位預估數、及參考 99 年決算、100 年預算金額編列。

二、B 版收支預計表簡要說明：

(一)建教合作收入及支出依研發處預估編列。

(二)推廣教育收入及支出依教務處預估編列。

(三)其餘各項收支係依各業務權責單位預估數，及參考 99 年決算、100 年預算金額估列。

決議：依教育部 101 年實際補助額度，調整業務成本與費用等，餘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